**附件3:**

 **保密承诺书**

本人自　　年　月　日起，参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项目审计组，接受“以审代训”。期间本人除服从工作安排外，针对审计工作，就保守工作秘密和遵守审计廉政纪律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“以审代训”期间及工作完成后的保密承诺

（一）认真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（二）不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和留存含有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的任何载体。

（三）对获取的审计项目和审计工作的信息资料与载体，按要求及时上交学校审计处统一保管，不违规留存和利用。

（四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、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二、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（一）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
（二）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（三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（四）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（五）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（六）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（七）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：

所在学院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